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動局、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已逾四年，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雖修正一次，然仍有因應實務執行之需求，作滾動式檢討之必要。
- 二、本府勞動局邀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工會開會研商，歷經數次會議討論，直至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舉辦「外送平台業者報酬協商機制」討論會議，與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兩大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工會團體等，就外送報酬之議題，廣泛交換協商機制執行方向與意見，達成「調整外送報酬前須徵詢指定工會意見」、「報酬變更應於十四日前告知工會及外送員」、「每季至少辦理協商會議一場次」及「應設置休息時間提醒機制」四大共識內容，爰參採上述共識方向及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三、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五款，明定外送員工會之定義。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二項，考量外送員於工作相當時間後，應有足夠之休息，以利其體力之恢復，免於過度勞累，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通知外送員適當休息。
 -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1、第一項：外送服務報酬為外送員重要之經濟來源，為使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工會就外送服務報酬建立溝通協調之機制，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調整外送服務報酬前應與外送員工會協商。
- 2、第二項：因外送平台業者無預警調整外送服務報酬事件頻傳，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確定調整外送服務報酬者，應於調整日十四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並通知外送員及外送員工會。
- 3、第三項：為維持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關係和諧，建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工會協商機制，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與外送員工會每季至少辦理一次協商。

(四)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規範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並修正「第五條」為「第五條第一項」，另增訂外送平台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罰則。

(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鑑於外送員與非屬外送平台業者之第三人簽訂外送服務契約，亦可能發生第三人片面調整外送服務報酬之情事，為周全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爰修正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非屬外送平台業者之第三人之準用規定。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八二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其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位於本市。</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其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位於本市。</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p>	<p>增訂第五款，明定外送員工會之定義，以明確該工會範圍。另目前預計公告之外送員工會為「臺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全國外送產業工會」、「臺北市美食外送產業工會」及「臺北市飲料運送服務職業工會」等。</p>

<p>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將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時止之期間。</p> <p><u>五、外送員工會：指設立登記於本市，由外送員組織成立，且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告之職業或產業工會。</u></p>	<p>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將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時止之期間。</p>	
<p>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u>外送平台業者應通知外送員適當休息。</u></p>	<p>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增訂第二項，考量外送員於工作相當時間後，應有足夠之休息，以利其體力之恢復，免於過度勞累，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通知外送員適當休息。</p>
<p>第十一條之一 外送平台業者調整外送服務報酬前應與外送員工會協商。</p> <p>外送平台業者於前項協商後，確定調整外送服務報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屢有媒體報載，外送服務報酬逐漸降低導致外送員收入逐漸遞減，舉例而言，一一〇年三月一日</p>

者，應於調整日十四日前以國際網路方式公告，並通知外送員及外送員工會。

外送平台業者每季應與外送員工會至少協商一次。

起，外送平台業者 Uber Eats 採新計費方案，過去外送員一單平均可以賺約新臺幣(以下同)五十元，但新制則縮水到三十元至四十元，收入瞬間短少；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 Uber Eats 又公布調降每單外送費，大幅衝擊外送員的收入。為處理外送平台業者調整外送服務報酬損及外送員權益之爭議，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一三年四月一日召集外送員工會與兩大外送平台業者，以建立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工會之協商機制，雙方已達成共識「調整外送服務報酬前須徵詢外送員工會意見」，爰參採上述共識之精神，增訂第一項。再者，外送員工

		<p>會雖無法代表所有外送員，惟考量外送員人數眾多，外送平台業者無法個別洽詢每一外送員意見，故經由工會團體與外送平台業者進行外送服務報酬調整之協商。又本條係要求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工會協商調整外送服務報酬之事項，衡諸外送員與外送員工會之意見無重大分歧，爰增訂第一項，建立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工會之協商機制，以保障外送員權益。另外，如協商不成立或協商後未履行約定，其所產生之外送服務報酬之爭議，應循私法途徑解決。</p> <p>三、因外送平台業者無預警調整外送服務報酬事件頻傳，影響外送員權益，爰</p>
--	--	---

		<p>增訂第二項。另第一項之調整，指外送平台業者欲調整外送服務報酬，惟尚未對外公開，即應與外送員工會協商，至協商之方式及次數均不限。第二項之調整，指外送平台業者經與外送員工會協商後，不論協商結果如何，外送平台業者確定調整外送服務報酬者，應於調整日十四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並通知外送員及外送員工會。第二項所稱「調整日十四日前」舉例而言：如確定五月十六日調整外送服務報酬，依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公告之翌日起算至調整日前一日，算足十四日，故至遲應於五月一日公告並通知。</p>
--	--	---

		四、為維持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關係和諧，建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工會協商機制，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每季至少辦理協商一次，協商方式及內容不限。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 <u>第四條</u> 、 <u>第五條第一項</u> 、 <u>第六條</u> 或 <u>第十一條之一</u> 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查核。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 <u>第四條</u> 或 <u>第六條</u> 規定。 二、違反 <u>第五條</u> 規定。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查核。	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規範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又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二項規定係屬訓示規定，不予規範違反之罰則，爰將「第五條」修正為「第五條第一項」，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違反之罰則。
第十五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 <u>第十一條之一</u> 至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	第十五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 <u>第十二條</u> 至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	鑑於外送員與非屬外送平台業者之第三人簽訂外送服務契約，亦可能發生第三人片面調

<p>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p>	<p>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p>	<p>整外送服務報酬之情事，為周全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爰修正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非屬外送平台業者之第三人之準用規定。</p>
---	---	--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市政府得委任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其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位於本市。
-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
-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將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

-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且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事故之理賠。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市政府備查。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至少應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並符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公告比例之管理衛生人員及受一定時數之衛生教育訓練。
-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應逐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供衛生局查核。

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合計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滿一年之外送員，應實施每年合計至少一小時前項教育訓練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或交通安全事故之外送員，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每次至少一小時該項教育訓練課程。

第九條 市政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

外送平台業者經前項公告之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市政府備查。

外送平台業者應使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

第十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至少應保存一年，有關機關於必要時得調閱之：

-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查核。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至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訂法案背景：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目前施行已逾四年，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雖修正一次，然仍有就實務執行需求作滾動式檢討之必要。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邀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工會開會研商，歷經數次會議的討論，直至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舉辦「外送平台業者報酬協商機制」討論會議，與兩大外送平台業者（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外送員工會，就外送報酬之議題，廣泛交換協商機制執行方向與意見，達成四大共識，爰參採上述共識方向及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明定外送員工會之定義、外送平台業者應通知外送員適當休息、調整外送服務報酬前應與外送員工會協商、確定調整報酬應於調整日十四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並通知外送員及外送員工會、每季至少應與外送員工會協商一次，並增訂外送平台業者違反調整報酬前之協商、確定調整報酬前之公告、通知及每季至少協商一次之罰則。

二、政策目的：

- (一) 考量外送員於工作相當時間後，應有足夠之休息，以利其體力之恢復，免於過度勞累，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通知外送員適當休息。
- (二) 外送服務報酬為外送員重要之經濟來源，為使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工會就外送服務報酬建立溝通協調機制，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調整外送服務報酬前應與外送員工會協商。
- (三) 因外送平台業者無預警調整外送服務報酬事件頻傳，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確定調整外送服務報酬者，應於調整日十四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並通知外送員及外送員工會。
- (四) 為維持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關係和諧，建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工會協商機制，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每季至少辦理一次協商。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次修正自治條例係針對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課予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權益有更多的保障，外送平台業者違反強制性規定者，訂有相關罰則，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二、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最低工資法第五條規定：「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如外送平台業者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因其與

外送員法律關係非屬僱傭關係，無法逕以違反上開規定論處，因而目前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是以，在中央政府尚未制定具強制性保護外送平台外送員之相關規範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全國首善之都，外送平台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量相當頻繁，屢有發生片面調降外送服務報酬爭議，本市目前雖已率先制定本自治條例之強制性保護規定，惟仍需持續精益求精，以積極管理外送平台業者。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近年來，電子商務平台業者針對外食族的需求，朝向與餐飲業者合作，而以外送餐飲服務為主要發展趨勢。餐飲透過外送平台，由外送員於行動電話或類此設備之應用程式上選擇同意接受之外送服務，進而提供外送服務，為新經濟型態產業，外送之項目未必以餐飲為限，是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外送平台，並不以提供餐飲外送之服務為限。
- 二、目前登記在本市的外送平台業者，與其合作之外送員約為五萬餘人，以及未登記於本市而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均為本次修正自治條例所規範、影響之對象。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是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應通知外送員適當休息、調整外送服務報酬前應與外送員工會協商、確定調整報酬應於調整日十四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並通知外送員及外送員工會、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與外送員工會每季至少辦理一次協商。爰此，除外送平台業者增加

協商成本外，並無增加外送平台業者以外之民眾額外守法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主要規範外送平台業者應辦理事項，行政機關運用現行人力即可執行，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係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應通知外送員適當休息、調整外送服務報酬前應與外送員工會協商、確定調整報酬應於調整日十四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並通知外送員及外送員工會、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與外送員工會每季至少協商一次。雖使外送平台業者增加協商成本，惟大幅提升外送員權益之保障。

伍、公開諮詢程序

一、本自治條例草案已於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登於市政府一一三年第一〇一期公報，請任何對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得提供意見，已完成法規草案預告程序。

二、對於預告程序及預告程序後勞動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提送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三方交流座談會討論，所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者，經勞動局研議後未予採納之理由如下：

（一）關於黃姓民眾意見：

1. 「……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是把現在台北市的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要業者幫我們外送員投保300萬的意外險，改為投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由業者去負擔保險費用。……」部分，依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送員與

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及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上開規定已對外送員若發生職業災害提供必要之保障，故暫不納入修法內容。

2. 「……就我們外送員而言，業者片面降薪很可惡，所以降薪之前，應該是要問外送員或是工會是否同意，而非只是徵詢意見。」，因本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係依據勞動局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討論會議，與兩大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工會團體等達成之共識，爰維持修正條文之文字。

(二) 關於優食公司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文字「報酬」修正為「報酬結構」，並說明：「註：此條文平台業者大方向上同意，然若無法以目前版本文字提出，則建議整條刪除，不進行其他細節文字的調整。」因優食公司所稱之「報酬結構」定義未明，如係指報酬結構應徵詢工會意見，而報酬調整本身無須徵詢意見，將違反勞動局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討論會議之共識，爰仍以上開會議與兩大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工會團體等達成之共識方向，維持修正條文之文字。

(三) 關於臺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針對「報酬結構」、報酬調整「……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定，由外送平台業者與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外送員工會參照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共同擬定後送臺北市政府核定」、「……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負管理責任外，應與外送員就外送服務訂定合理之書面契約……」以及「……停權（按：即暫時或永久終止契約）……應符合比例原則，並建立申訴管道，給予外送員三日期

限提出陳述，外送平台業者於七日內完成調查通知結果，被處分未完調查程序前，不得先予以處分，影響其工作權。」之建議，未予以採納。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〇七條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工會建議上開報酬調整事項、報酬結構應包括基本費、里程費、等待費及樓層費等項目，以及訂定合理之書面契約與停權等事項，係涉及民事法律關係，具全國一致性，應由中央立法，不宜由地方政府制定，爰仍維持建立雙方協商機制之方向進行規範。另有關該工會針對報酬結構、停權之陳述意見等事項，勞動局已訂定「臺北市外送服務契約示範條款」，並放置於官網，以行政指導之方式，供雙方參酌，爰維持修正條文之文字。